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5〕142号

---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 印发《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5年12月22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校（院）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4〕148号）《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鲁科字〔2025〕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校（院）教学科研单位或个人以校（院）名义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利用校（院）的物质、技术、人力和其他条件以及执行校（院）任务所取得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是指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台账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分割确权、使用和处置、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等单列管理模式。

**第四条** 校（院）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单列管理不改变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职务科技成果暂不纳入单列管理范围。

**第五条** 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范围。

**第六条** 积极与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合作，建立

利益分享机制，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概念验证、转化路径设计、投融资、孵化落地、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

**第七条**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转化工作，按程序签订转让、划转或实施许可合同，审批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职务科技成果登记及转化情况抄送资产运营与管理处。

**第八条** 资产运营与管理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责任主体，应建立分层授权、权责对等的管理体系，落实各级管理主体的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监管责任。

**第九条** 山东齐鲁工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

**第十条** 科研团队须严格把关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各环节合法合规。在项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给校（院）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科研团队承担。

**第十一条** 校（院）相关领导和管理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不承担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校（院）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依照上级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运营与管理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